

★ 服务热线: 400-615-1233
★ 配套精品教学资料包
★ www.huatengedu.com.cn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策划编辑: 李攀
责任编辑: 任玲
封面设计: 王飞



定价: 43.00元

高等职业教育财政金融系列创新教材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财政金融系列创新教材

M 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何琼 主编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X-A

高等职业教育财政金融系列创新教材

M

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主编 何 琼

副主编 贾明东 唐开妍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商业银行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在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国民经济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金融创新的加快,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银行在经营模式、经营理念、管理理论、管理方法等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满足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本教材各章以通俗易懂的案例导入,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相关理论知识,并结合大量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典案例,突出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金融领域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何琼主编. --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11.12(2024.2重印)

ISBN 978-7-5635-2871-4

I. ①商… II. ①何… III. ①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80543 号

策划编辑:李攀 责任编辑:任玲 封面设计:王飞

出版发行: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876

发 行 部:电话:010-62282185 传真: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5.25 插页 1

字 数:371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24 年 2 月第 10 次印刷

ISBN 978-7-5635-2871-4

定 价:43.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服务电话:400-615-1233

PREFACE 前言

商业银行作为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在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国民经济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推进,金融创新的加快,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银行在经营模式、经营理念、管理理论、管理方法等方面都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了满足高职高专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本教材各章以通俗易懂的案例导入,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相关理论知识,并结合大量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经典案例,突出对知识的运用能力。

职业院校培养的是高素质、高技能型人才,因而在教材的编写中我们注重知识的整体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两条主线,注重系统性与实用性相结合。本教材一方面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线,依次介绍了负债业务、现金资产业务、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中间业务、国际业务及创新业务;另一方面以商业银行管理为主线,依次介绍了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绩效管理,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在介绍时,以适用、够用为度,强调知识的适应性和实用性。

(2) 两个明确。注重对知识和技能的分解,做到知识目标、技能目标明确。

(3) 一主二导。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技能为主线,以案例为先导,以实训项目为辅导,注重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方法的介绍和知识的运用。

本教材是高职高专的规划教材,也可作为金融领域相关从业人员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何琼担任主编,并负责全书总撰和最后定稿,贾明东和唐开妍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唐开妍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十二章,何琼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贾明东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吸收了大量有价值的观点,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及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C CONTENTS 目录

●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知识目标	1
技能目标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与职能	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经营原则	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终止	13
本章小结	17
复习思考题	17
案例分析	17
实训项目	19
● 第二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21
知识目标	21
技能目标	21
案例导入	2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概述	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24
第三节 商业银行借款业务	29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负债成本	33
本章小结	37
复习思考题	37
案例分析	37
实训项目	38
● 第三章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业务	40
知识目标	40
技能目标	40
案例导入	4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概述	4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头寸资金管理	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49
本章小结	52
复习思考题	53
案例分析	53
实训项目	54

●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56

知识目标	56
技能目标	56
案例导入	5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5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	6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贷款信用分析	67
第四节 商业银行问题贷款的管理	79
本章小结	83
复习思考题	83
案例分析	84
实训项目	85

● 第五章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业务 86

知识目标	86
技能目标	86
案例导入	8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概述	87
第二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方法与策略	91
第三节 商业银行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96
本章小结	99
复习思考题	99
案例分析	99
实训项目	101

●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02

知识目标	102
技能目标	102
案例导入	102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03
第二节 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	10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113
本章小结	119
复习思考题	119

案例分析	119
实训项目	121

● 第七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123

知识目标	123
技能目标	123
案例导入	123
第一节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概述	124
第二节 商业银行国际结算业务	126
第三节 商业银行国际资产业务	132
第四节 商业银行外汇交易业务	136
本章小结	138
复习思考题	139
案例分析	139
实训项目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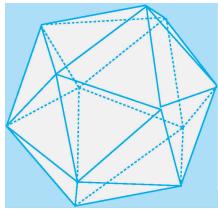
● 第八章 商业银行创新业务 141

知识目标	141
技能目标	141
案例导入	14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创新业务概述	14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电子银行业务	144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	151
第四节 商业银行财富管理	155
本章小结	159
复习思考题	159
案例分析	160
实训项目	161

● 第九章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163

知识目标	163
技能目标	163
案例导入	16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概述	16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度与《巴塞尔协议》	16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的筹集与管理	172
本章小结	176
复习思考题	176
案例分析	176
实训项目	178

第十章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80
知识目标	180
技能目标	180
案例导入	180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18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法	185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190
本章小结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案例分析	195
实训项目	197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199
知识目标	199
技能目标	199
案例导入	199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200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识别、度量及监测	206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方法	211
本章小结	214
复习思考题	214
案例分析	214
实训项目	216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绩效管理	217
知识目标	217
技能目标	217
案例导入	2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财务分析	2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绩管理	225
本章小结	234
复习思考题	234
案例分析	235
实训项目	237
参考文献	238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知识目标

-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 理解并掌握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性质及其职能；
- 把握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与经营原则、设立和终止的条件。

技能目标

-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经营原则进行分析；
- 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商业银行的设立、终止条件进行分析。

案例导入

中国银行的发展史

中国银行是1912年由孙中山批准成立的，是中国领先的国际化银行，其分支机构遍布全球，业务包括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

中国银行在1912—1949年的37年间，由国家的中央银行变为了国际汇兑银行。从建立之初的私有银行起步，在艰难的环境中开拓市场、树立信誉，体现出了创业精神。

从1949年开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唯一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通过促进中国国际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94年，中国银行成为一家商业银行，与其他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

中国银行的主营业务是传统的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公司业务在基于银行的核心信贷产品之上，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创新的金融服务；零售业务主要是针对银行的个人需求，提供基于长城卡之上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业务则是为全球其他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提供如国际汇兑、资金清算、同业拆借和托管等全面服务。

为迎合国际金融业的发展趋势，中国银行在巩固其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基础上，又将经营领域扩展到投资银行和保险业务。中银国际作为中国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全资附属机构，现已成为中国在海外最成功的投资银行，拥有最长的历史、最多的管理资产、最广阔的分销渠道及最富有经验的专业人才。

商业银行是金融行业中历史最为悠久、业务范围最广的金融企业。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为适应经济发展而形成的一种金融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的产生也就是银行的产生,这是由于早期的银行都是商业银行。目前对商业银行的起源主要有两种学说:一种学说认为银行起源于古代的货币兑换业,另一种学说认为银行是从金匠业中演化而来的。

货币兑换业起源说主要是依据意大利的银行产生历史而提出的。中世纪,各国的商人云集于意大利的威尼斯进行商品交易。由于各国货币的成色有较大的差别,客观上需要有一种专门从事各国货币间兑换的机构来经营这项业务,意大利的货币兑换业也就应运而生了。这一期间所成立的银行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威尼斯银行,它是全球较早出现的、比较具有近代意义的银行。

金匠业起源说主要是根据英国金匠业的演变史而提出的。英国金匠业在最初的时候主要是从事提供融资服务、经营债券融资、办理贴现等业务。后来在本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下,它们就开始在以前业务的基础上,以自己的信用为担保发行一定量信用票据来代替金属货币。由于英国的金匠业在本国拥有较高的信用度,因此,它所发行的信用票据得到了人们的广泛接受,从而具有了流通价值。这时金匠业就已经转变为了银行业。

资料卡

Bank 与银行

英文 bank 一词来源于古意大利语 banca 或 banco,原意为“板凳”或“货币兑换桌”。英文原意是指存放钱财的柜子,后来泛指专门从事存、贷和办理汇兑、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中文中的“银行”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机构。鸦片战争以后,外国金融机构随之侵入,“银行”就成为英文 bank 对应的中文翻译。

早期的商业银行虽然具备了银行的本质特征,但仅仅是现代银行的原始发展阶段。由于银行业的生存基础还不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生产方式,银行业的放款对象还主要是政府和封建贵族,而且带有明显的高利贷性质。虽然如此,早期银行业的出现,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使信贷业务得以萌芽。

17 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近代商业银行的雏形开始形成。随着资产阶级工业革命的兴起,工业发展对资金的巨大需求,客观上要求商业银行发挥中介的作用。而早期的银行业带有高利贷的性质,常常年利率高达 20%~30%,阻碍了社会闲置资本向产业资本的转化。在这种形势下,西方现代商业银行开始建

立。1694年,英国政府为了同高利贷风潮作斗争,以满足新生的资产阶级发展工商业的需要,决定成立一家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并规定英格兰银行向工商企业发放低利率贷款,利率为5%~6%。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诞生。

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的产生,基本上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由旧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转变而来的资本主义商业银行。由于早期的银行业贷款利率非常高,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过高的利息严重影响资本主义的发展。此时,高利贷银行面临着贷款需求锐减和倒闭的风险,只有降低贷款利率,转变为商业银行。另一种是根据资本主义组织原则以股份制的形式组建和设立的银行,大多数的商业银行是按这种方式建立的。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英国,建立了最早的资本主义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英格兰银行资本雄厚,宣布以较低的利率贷款给工商企业,很快动摇了高利贷银行的地位,也因此成为现代银行业的典范。英格兰银行的组建模式被广泛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商业银行也开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及。

二、商业银行的发展

(一) 商业银行发展的两种模式

由于西方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各国实行的银行制度也不尽相同,加上商业银行产生的条件各异,业务经营范围和特点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从商业银行发展的历史来看,大致有如下两种模式。

1. 英国式融通短期资金模式

至今,英美两国的商业银行的贷款仍以短期商业性贷款为主。这一传统在英国形成,有其历史原因。英国是最早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也是最早建立股份制企业的国家,所以英国的资本市场比较发达,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本市场募集。

这种业务经营模式的优点是能较好地保持银行清偿力,银行经营的安全性较好;缺点是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限制。

2. 德国式综合银行模式

按这一模式发展的商业银行,除了提供短期商业性贷款外,还提供长期贷款,甚至直接投资于企业股票与债券,替公司包销证券,参与企业的决策与发展,并向企业提供合并与兼并所需要的财务支持和财务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至今,不仅德国、瑞士、荷兰、奥地利等少数国家仍一直坚持采用这一传统模式,而且美国、日本等国的商业银行也在开始向这种综合银行模式发展。

德国式综合银行模式的优点是有利于银行展开全方位的业务经营活动,充分发挥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其缺点是可能会加大银行经营风险,对银行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

(二) 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趋势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别是电子计算机等先进的设备在银行业务上的广泛应用,使得商业银行经营的内容、范围及所具有的功能都在不断发生变化,过去传统的分工界限已被打破,商业银行已由原来的单一性银行逐渐成为多功能、综合性的“金融百货公司”。

20世纪90年代,在国际金融领域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与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国际金融制度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全球化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市场和金融结构日趋全球化,商业银行不仅在国内开设营业机构,还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一些大型的企业既能从国内的金融机构进行借款,也能向国外的金融机构融资;既能发行以所在国家货币标价的证券,又能发行以硬通货如欧元、美元等标价的证券。社会上的投资者也可以选择不同国家发行的证券来进行投资。这就使得各国对金融交易的限制放宽,同时也使得一国的经济或政治会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发展。这就要求商业银行在制定发展战略和策略时不仅要研究国内的环境,还要考虑到国外大环境对其发展的影响。

2. 全能化趋势

20世纪末以来,西方国家金融业竞争激烈,不断创新金融工具,逐步放宽金融管理制度,商业银行也开始扩展业务,实行跨业经营,逐步走上业务经营全能化道路。目前,现代商业银行除了开展基本的存贷款业务,还经营多种金融业务,如信托咨询、证券买卖、外汇买卖、代理保险、保管箱、信用卡等业务。

3. 大型化趋势

随着商业银行的飞速发展,出现了大量兼并及大中银行之间的合并风潮,如美国化学银行与纽约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合并,美洲银行与美国国民银行之间的合并等。银行的平均规模越来越大,以美国为例,曾有300多家银行机构跨州吞并小银行,成为地区性或全国性银行。此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银行开始进入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拓展市场,扩大账户规模,发展新顾客。这也使得银行的分支机构飞速增加,银行的规模迅速扩大。

4. 网络化趋势

1995年美国亚特兰大市成立全球第一家纯网络银行,即“安全第一网络银行”(Security First Network Bank,SFNB),打开了银行业的虚拟之门,创造了一种全新的银行模式,对有400多年历史的传统银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随后,网络银行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和推广。随着电子化的发展,银行与银行、公司、家庭之间的网络陆续形成,大大推动了银行业务自动化、综合化、服务全面化的发展。

网络银行的建立有利于商业银行扩大市场覆盖范围,扩展商业银行市场业务领域;有利于优化商业银行市场组织机构体系,强化业务市场的经营与监管,创新商业银行市场经营的支付工具产品;有利于扩大商业银行的客户群体,改善对客户的服务,降低服务成本。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概念、性质与职能

一、商业银行的概念

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的金融企业。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一个抽象的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或一家银行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如我国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英国的“存款银行”，法国的“信贷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等都属于商业银行。而且，商业银行的名称与实际含义也不同，它既不符合实际业务范围，也没有正确反映不同类型银行之间的差别，如全能银行制、银行分业制、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合作制银行等。它往往给人们造成一种“纯商业”的专业银行的误解，掩盖了商业银行所具备的综合性、多功能性的特点。由于约定俗成的缘故，商业银行的名称已被人们所接受，它是一个总体概念，不是指某一家或某几家银行，而是指具有某种共同职能和特征的银行。

资料卡

我国银行体系的现状

我国的银行体系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组成。中央银行是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调控中心及金融监管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控制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是银行体系的主体，是中央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主要调控传导渠道。政策性银行是政府出资建设的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性质具有双重性，既是特殊的金融机构，又是特殊的国家机关。作为特殊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实施金融监管，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作为特殊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是由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主管机关。根据中央银行的性质，中国人民银行具有调控、监管和服务三大基本职能。

商业银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其性质是金融企业，是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责任。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其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等。

政策性银行是指为贯彻国家经济政策或者产业政策，专门经营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它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独立法人。我国于1994年先后组建了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政策性银行不以营利为目的，这是与商业银行的根本区别所在，但仍追求社会效益和自身利益的统一。中央银行一般不直接管理政策性银行，但在业务上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性质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一) 商业银行是企业

商业银行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具有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商业银行必须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自有资本，并根据自己行业特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经营目标。

(二)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企业

商业银行与一般的企业不同，具有其特殊性。

1. 经营对象不同

一般企业所经营的对象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商业银行的经营对象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经营的是货币及货币资本这种特殊的商品。

2. 经营内容不同

一般企业从事的是商品生产或流通；商业银行从事的是包括货币收付、借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有联系的金融服务。

3. 对社会经济影响不同

一般企业只对股东和使用自己产品的客户负责；商业银行除了对股东和客户负责外，还必须对社会负责。同时，商业银行有配合国家的货币和财政政策，维护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义务。因此，商业银行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要远远大于一般企业。

(三)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

现代金融体系是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专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机构等组成的。商业银行又与其他金融机构存在明显的区别：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一般只局限于办理一方面或几种特定的金融服务；而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广泛，除了从事一般的存取款业务外，还经营证券投资、代理业务、咨询业务等，为客户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从而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虽然随着有些国家金融监管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但是与商业银行相比还存在巨大的差距。

三、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其性质决定的，作为一国经济的核心、最重要的金融机构，具有四个主要的职能。

(一) 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的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各种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资金投向社会各经济部门。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调剂，但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只改变其使用权。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将暂时的闲置资金转化为可用资金，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促进社会再生产。同时，还可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或行业转向效益高的部门或行业，将用于消费的资金转化为能带来货币收入的投资，优化经济结构，加快经济增长。

(二) 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通过账户上存款的转移为客户代理支付、兑付现款等。商业银行在整个过程中扮演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人及支付代理人等角色。随着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业的扩大,支票、银行卡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人们对其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也就体现得越来越明显。正是由于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并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金周转,促进了社会再生产。

至于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关系,从历史上看,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先于信用中介职能。最早产生的货币经营业也是主要从事货币的保管和支付,当货币累积量增多,货币经营者为获取更多的利润,将货币放贷,从而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从整个发展过程来看,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如果没有客户的存款也就不存在货币的支付。所以,两者共同促进了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的运作。

(三) 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以及从事投资业务,衍生出更多存款货币,从而扩大社会货币供给量。这一职能是建立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基础上的,是商业银行的特殊职能,是区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一个职能。通过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加速了资金周转,节约了社会流通成本,同时满足了经济发展对于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需求。当然,商业银行信用创造也不是无限大的,它至少受到四个方面的制约。

1. 原始存款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是建立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的,要根据原始存款的多少进行发放贷款和投资,其信用创造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或备付金率

商业银行信用创造受到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影响,其创造能力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成反比。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越高,意味着商业银行在吸收到存款后交纳给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越多,那么商业银行用于发放的贷款就越少,信用创造的能力就会减弱。同时,商业银行还要受到备付金率的影响。所谓备付金就是指银行的库存现金,主要用来应付客户提现。该比率越大,库存的现金越多,可以贷出去的钱就越少。

3. 提现率

提现率又称为现金漏损率,是指现金漏损与银行存款总额的比率。这些漏损的现金都不再参与信用创造。因此,提现率高,就意味着商业银行的可贷资金减少,限制了信用创造能力。

4. 贷款需求

贷款需求是影响信用创造的因素之一。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就贷不出去,更谈不上信用创造了。

(四) 金融服务

随着金融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需求逐渐多样化,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就显得更为激烈,这样就促使商业银行要不断扩展业务范围,开拓金融服务领域。特别是随着科技的发

展,计算机和网络在银行业的普及,使银行具备了先进的金融服务条件。在此基础上推广更多更优质的服务,比如信托业务、经纪人业务、租赁业务、国际业务等。

第三节 →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经营原则

一、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的组织形式。一个国家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是否健全有效,通常会影响其经济和金融的发展。通常来讲,世界各国都按照公平竞争、注重效率、稳定安全、规模适度的原则来确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但由于各个国家经济条件不同,商业银行发展状况不同,其组织形式也存在一定差异。西方国家商业银行已逐渐形成并具有代表性的组织形式有四种。

1. 单元制

单元制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立或者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组织形式。采用单元制最典型的就是美国,这是由美国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制度决定的。美国是一个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大,为了使经济均衡发展,保护中小企业的发展,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各州通过立法禁止或限制银行开设分支机构,不允许跨州设立分支机构。

单元制的优点在于:①可以限制银行业的垄断,人为地缓和竞争激烈程度;②有利于调节银行与地方政府、企业之间的关系,适应本地区的发展需要;③银行具有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业务经营的灵活性大,能够及时改变经营策略;④银行管理层次少,有利于管理意图传递,便于达到控制和管理目标。

当然,该组织形式也存在不足之处:①在电子网络技术的日益普及下,单元制银行限制高新技术的应用,不利于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和金融创新;②业务过于集中,容易受当地区域经济的影响,使风险过于集中;③银行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小,难以在全国范围内竞争,不利于银行的发展;④由于各银行独立性较高,不利于资金的调剂,不易使资金得到最优化的配置。

2. 总分行制

总分行制是指在商业银行总行之下,在国内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的组织形式。一般而言,总行都设立在各大中心城市,下属分支行由总行领导。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采用此种商业银行组织形式,以英国最为典型。

总分行制按职能的不同,又可分为总行制和总管理处制。总行制是指总行除了管理和控制各分支行外,本身也对外营业,办理业务。总管理处制是指总行只负责管理和控制各分支行,不对外营业,在总管理处所在地另设立对外营业的分支行或营业部。

总分支行的优点在于:①分支机构多,便于吸收存款,扩大商业银行规模;②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剂资金,便于资产在地区和行业的分散,从而降低风险;③由于银行规模大,有利于促进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技术设备的推广,提高服务质量;④银行总数较少,便于金融管理当

局的监管,还可以避免过多的行政干涉。

总分行制的不足在于:这种制度容易形成垄断,不利于自由竞争,一定程度上会阻碍银行业的发展。此外,银行规模较大,内部管理层次较多,总行对分支行的情况不可能及时掌握并作出判断,往往会对银行造成损失。

3. 银行控股公司制

银行控股公司制是指由一个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或控制若干独立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经营政策属于股权公司控制。银行控股公司制有两种类型:非银行控股公司和银行控股公司。前者是通过大企业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后者是大银行直接组织一个控股公司,有若干较小的银行从属于这家大银行。

银行控股公司制的优点在于:能够扩大资本金总额,增强经营实力,提高抵御风险和竞争的能力。此外,其经营范围广,可以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甚至可以从事非金融业务。

银行控股公司制也有其缺陷:容易形成金融业的集中和垄断,不利于金融企业开展竞争,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融企业经营的自主性,不利于金融创新的发展。

4. 连锁银行制

连锁银行制是指由某一个人或某一个集团购买若干银行的多数股票,从而达到控制这些银行的程度,这些银行的法律地位仍然是独立的,但实际上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因股权而被某人或某集团所控制。这种组织机构往往是围绕一个地区或一个州的大银行组织起来的,以这种组织中的大银行为中心,形成组织内部的各种联合。

这种银行制度在美国西部比较发达,它与银行控股公司制一样,都是为了弥补单元制银行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行的限制而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与银行控股公司制最大的不同是,连锁银行制没有股权公司的存在形式,无需成立控股公司。

二、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就单个银行内各部门内部及各部门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组织管理系统。以股份制银行为例,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

(一) 决策机构

1. 股东大会

现代商业银行由于多是股份制银行,因此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例会。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有权听取银行的业务报告,有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质询,并且选举董事会。

2. 董事会及各种常设委员会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代表股东执行股东大会的建议和决定。董事会的职责包括:制定银行目标、确定银行政策模式、选举管理人员、建立委员会、提供监督和咨询以及为银行开拓业务。

常设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其职责是协调银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定期或经常性地召

开会议处理某些问题,也是各部门之间互通情报的媒介。

(二) 执行机构

1. 行长(总经理)

行长(总经理)是商业银行的行政主管,是银行内部的行政首脑,其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组织银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活动,负责银行具体业务的组织管理。

2. 业务和职能部门

在行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设立适当的业务和职能部门便构成了商业银行的执行机构。业务部门的职责是经办各项银行业务,直接面对客户提供服务。职能部门的职责是实施内部管理,帮助各业务部门开展工作,为业务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咨询等。

(三) 监督机构

1. 监事会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的同时,还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是代表股东会对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比董事会下设的稽核机构的检查权威性更大,除检查银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外,还要对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定、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具有督促限期改正之权。

2. 总稽核

总稽核负责核对银行的日常账务项目,核查银行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是否符合当局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董事会的方针、纪律和程序办事。目的在于防止篡改账目、挪用公款和浪费,以确保资金安全。总稽核是董事会代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三、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各国商业银行尽管在制度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普遍认同在经营管理中所必须遵循的“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原则。

(一) 盈利性原则

盈利性是商业银行在正常经营状态下的盈利能力,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总目标,是其经营活动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评价商业银行经营水平的核心指标,是商业银行最终效益的体现。

商业银行盈利水平的提高,首先可以使投资者获得较高的收益,国家得到更多的税收;其次,可以为银行累积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开拓新业务;再次,较高的盈利水平还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更高的知名度,使商业银行对客户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此外,较高的盈利水平还会给员工带来更好的福利,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商业银行的盈利主要通过业务收入减去业务支出得出。业务收入主要包含资产收益和服务性收入。业务支出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支出和费用支出,营业外损失和税收等。为了提高商业银行的盈利性,就要提高业务收入,降低业务支出。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资产收益,提高资产收益,就要扩大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合理安排资产结构,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增加盈利性资产的比重。业务收入的另外一部分来自于金融服务,要为客户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增加服务收入。在降低银行的业务支出方面,主要是通过降低银行的经营成本实现。一方面要尽可能降低存款的资金成本,以较低的成本吸收

更多的资金,另一方面要减少贷款与投资的损失,同时,还要尽量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降低管理费用等。

(二) 安全性原则

安全性是指商业银行应尽量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它的影响,使其资产和负债免遭损失的可能性,保证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安全性原则作为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之一,主要是由商业银行在经营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和经营的特殊性决定的。

1. 商业银行自有资本较少,经不起较大损失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金融企业,不直接从事商品和劳务的生产流通活动,不可能直接获得产业利润。银行的收益主要是通过利用较多的负债支持其运作发展。由于商业银行是专门从事信用活动的中介机构,比一般企业更容易获取社会的信任,获得的负债也更多,因此商业银行的资本杠杆率要比一般企业高,其承受风险的能力要比一般企业小。可见,安全性原则在商业银行的经营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商业银行经营的特殊性带来的风险

首先,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特殊经营对象的信用中介机构,它们将社会上闲散的资金集中,再分散投放,从中获得收益。对于商业银行来讲,有支付利息和到期还本的要求。如果商业银行不能保证安全经营,对负债的清偿就没有保证,就将损害其自身的信誉,特别是当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客户提现时,将可能发生挤兑现象,导致银行停业破产。其次,当证券投资收益高于存款收益时,存款者有可能把存款转向投资,使商业银行负债减少,经营困难。此外,商业银行是参与货币创造的重要载体,如果商业银行失去了安全性,就会导致金融体系的混乱,宏观经济的动荡。

3.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同的风险,因此,保证安全经营就必须严格控制这些风险。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借贷双方发生借贷行为后,借款方不能按时归还贷方的本息而使贷款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经营风险中最为突出的部分,银行的呆账、坏账是所有商业银行都要面对的问题。

(2)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的变动使商业银行在筹集或运用资金时可能遭受的损失。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商业银行筹集或运用资金选择的时机或方式不当,付出比一般利率水平高的利息或得到比一般利率水平低的收益。

(3)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使商业银行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实际价值发生变动可能带来的损失。绝大多数的商业银行都持有外汇资产,因此,存在汇率风险的隐患。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可用于支付的流动性资产不足以满足支付需要,使其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性。流动性风险是传统商业银行的主要风险之一。

(5) 竞争风险。竞争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行业竞争激烈,造成商业银行客户流失、资产质量下降、银行利差缩小,从而增大银行经营风险,威胁商业银行安全的可能性。

(6) 国家风险。国家风险是指由于债务国政治动乱或经济衰退导致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7) 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对商业银行的资金投放规模及投向、经营策略等造成的影响。

(三) 流动性原则

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能够随时满足客户提现和必要的贷款需求的支付能力,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

资产的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资产的流动性是由两方面决定的:一方面,资金来源的流动性决定了商业银行要保持相应资产的流动性,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客户的存款和借入款,存款要能够按时提取和随时对客户开出的支票进行支付,借入款是以能够按期归还或随时兑付为前提的;另一方面,资金运用的不确定性也需要商业银行保持一定的资产流动性,商业银行的贷款和投资所形成的资金的收和付在数量上不一定相等,时间上也不一定相对应,即带有某种不确定因素,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的资产需要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应付贷款和投资的需要。一般来讲,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有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短期同业拆借、短期政府债券等。

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以较低的成本随时获得资金的能力,是通过主动创造负债获得的,如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拆借、利用国际货币市场融资等。

总之,保持流动性对商业银行十分重要,因为如果不能应付客户提取存款或满足客户贷款需求,就将严重影响银行的声誉,造成银行的损失。

(四) “三性”原则之间的关系

作为一个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盈利是其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但在追逐这个目标的同时,又要受到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制约。因此,“三性”原则之间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的关系。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是成正比的。一般来说,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安全性较好,风险也较小;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安全性较低,风险较大。而流动性、安全性与盈利性之间往往又是矛盾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资产,一般盈利性较低;流动性弱、安全性低的资产,盈利性较高。这样使得商业银行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之间产生了矛盾,为了统一化解这些矛盾,就要求商业银行在这三者之间寻求一种均衡,即在保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追求利润最大化。

资料卡

我国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原则的确立与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原则,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和金融体制的不断改革,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单一的“贷款三原则”

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民经济实行高度集中管理、单一的计划调节和单一的银行信用,实行贷款三原则:一是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二是贷款必须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作保证;三是贷款必须按期归还。

二、专业银行的贷款管理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银行的二级银行体系逐步形成,各专业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制定了新的贷款管理原则:一是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二是贷款按计划发放和使用;三是贷款按期归还,分别计息。在计划调节中加入了市场调节的内容,增加了银行择优选择和自主性,并开始注重银行效益。

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三原则”的初步确定

在1995年6月召开的全国银行业经营管理会议上,国家提出把银行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尽快把我国专业银行办成具有国际先进经营管理水平的商业银行;要求各家银行要认真执行金融方针、政策,在提高资金使用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盈利水平。1995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总则第4条规定:“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至此,“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三原则”初步成形。

四、“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三原则”的调整

经过多年的实践,特别是经历了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人们对安全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将“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条款改为“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再次进行了修正。

我国确立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原则与国际商业银行通用的原则在内容上基本一致,但也有所不同。确定为“效益性”而不是“盈利性”,是因为“效益性”既包括银行的经营效益,也包括宏观经济效益,国家要求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将自身的盈利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

第四节 →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终止

一、商业银行的设立

(一) 商业银行设立的条件

商业银行的设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小案例

名字的风波

某市一家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组建一家血液供应中心,企业名称登记为“某市中外合资血液银行”。该中心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挂牌经营。当地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闻讯后,马上与该中心取得联系,责令其改变名称,否则,以扰乱金融行为论处。该企业经过协商去掉“银行”字样,重新挂牌经营。

1. 有符合《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章程是公司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及对内管理的行为准则。公司章程经审批部门批准后就成为管理部门判断该公司行为合法与否的标准之一。因此,银行章程对商业银行具有重要作用。

2. 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是指商业银行成立时,记载于银行章程并已经筹足的自有资本总额,是其经营的财产基础,也是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保障。《商业银行法》规定:设立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设有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为20亿元人民币,区域性银行为8亿元人民币),城市合作商业银行为1亿元人民币,农村合作商业银行为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可以调整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上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限额。

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商业银行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须与党政机关脱钩,不得兼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此外,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标准,一般从学历和资历上进行限定。

《商业银行法》第27条对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禁止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 (1)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2)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3)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4) 个人所负债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按照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标准,要求商业银行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其成员由人民银行、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有关专家和本行的工作人员组成,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没有经营场所和相关设施,银行就无法从事经营活动。所以,设立银行必须要有固定的、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同时,营业场所必须具有防盗、报警、通信、消防等安全防范设施和安全规范规章、制度等措施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如电子计算机、网络等。

(二) 商业银行设立的程序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设立有三个基本程序。

1. 申请

我国商业银行的设立申请程序分为申请筹建和申请开业两个阶段。不同的申请程序须向审批机关提交规定的文件资料。

申请筹建阶段,申请人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4 年 8 月颁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筹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筹建,筹建期限为 6 个月。筹建期内不得从事银行业务活动。

申请开业阶段,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时,应填写正式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 章程草案;
- (2) 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3)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4)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 (5) 持有注册资本 10% 以上的股东资信证明和有关材料;
- (6) 经营方针和计划;
- (7)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资料;
- (8)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2. 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收到申请人的开业申请后,应认真审查即将开业的商业银行是否符合设立商业银行的法定条件,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审核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 登记公告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凭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商业银行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营业。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二、商业银行的终止

商业银行的终止是指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宣告破产等法律规定的情形,而消灭主

体资格的法律行为。商业银行的终止须经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办理。商业银行终止的情形有以下几种。

(一) 因解散而终止

1. 解散的情形

- (1) 因分立而解散；
- (2) 因合并而解散；
- (3) 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而解散。

2. 解散的条件

商业银行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申请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息等债权债务清偿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解散。

3. 解散的程序

商业银行因解散而终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清算组应按照既定的清算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然后再偿还银行其他债务。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并对清算的重大事项具有否决权。

(二) 因被撤销而终止

1. 商业银行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而被撤销的情形

- (1) 未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 (2) 未经批准买卖政府债券或者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的；
- (3) 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或者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的；
- (4)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
- (5)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
- (6)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表的；
- (7) 拒绝中国人民银行稽核、检查监督的；
- (8) 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

2. 商业银行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而被撤销的清算程序

商业银行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而被撤销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法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其程序与解散清算程序相同。

(三) 因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1. 破产条件及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商业银行被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组织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商业银行破产的条件主要有三个：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债权人或银行自己申请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三者缺一不可。

商业银行破产，除了按照《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破产程序外，还要根据《破产法》

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办理。

2. 破产清算支付顺序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此后,剩余的破产财产才能按顺序支付国家税款,清偿普通债权,包括其他银行、单位、机构在银行的存款、拆出资金和破产银行所欠他人债务。

本章小结

商业银行是在市场经济中孕育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而形成的金融组织。现代商业银行经过几百年的演变,已经成为各国经济活动中的主要资金集散机构,成为各国金融体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现代商业银行发展有四个趋势:全球化趋势、全能化趋势、大型化趋势和网络化趋势。

商业银行是特殊的金融企业,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经营对象,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具有综合性多功能的特征。商业银行具有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信用创造和金融服务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有单元制、总分行制、银行控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以股份制银行为例,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遵循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设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查批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商业银行的终止须经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办理。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商业银行?
2. 简述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3. 简述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4. 商业银行有哪些性质? 具有哪几种职能?
5.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有哪几种? 各自有什么优缺点?
6.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有哪些?
7. 阐述商业银行设立和和终止的条件。

案例分析

美国金融业的发展历程

在美国,金融业的经营模式经历了一个“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过程。从美国金融业的发展历史看,它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混业经营阶段(1933年以前)

商业银行在美国发展的早期阶段并不涉足证券业务。当时在银行的经营管理方面居于主流地位的经典理论——“真实票据论”认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多为活期存款，流动性较高，因而，其资金投向应该集中在以“真实”票据作抵押的短期贷款上。按照这一理论，如果商业银行将资金投向长期贷款，尤其是债券和股票等高风险投资，则会因“短借长贷”而导致资金来源和运用在期限结构上的不匹配，一旦存款人集中要求提款，商业银行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必然发生支付困难。商业银行的“画地为牢”，为投资银行的兴起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投资银行由于主要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等方式获得长期资金来源，因而在介入证券业务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在各自起源阶段时的资金来源方面的差异，是导致银行业和证券业分离的基本缘由。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铁路、采矿、汽车、钢铁和石油等大型工业的兴起和繁荣，刚刚萌发的证券业也如雨后春笋般茁壮成长。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在一级市场上的承购包销和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也空前高涨，获利机会层出不穷。同时，银行业由于自身规模的迅速扩大，存款余额也急剧增长，不少商业银行为了分享巨额利润，开始利用其雄厚的资金实力跻身证券市场，积极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另一方面，投资银行不但通过证券业务大发其财，同时也向商业银行业务渗透，融通短期资金，以扩大资金来源。结果，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在业务经营范围方面的界限被彻底打破，两者最终紧密地相互融合。至此，美国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混业经营模式得以确立。

二、分业经营阶段(1933年—1999年)

1929—1933年爆发了席卷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大萧条”，这对美国经济，尤其是金融业造成了重创，数千家银行倒闭，证券行情暴跌，信用制度崩溃，金融体系紊乱。无论是政府部门、经济学界还是工商业人士普遍认为，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是导致证券市场崩溃，引发经济“大萧条”的主要原因之一。美国立即在立法方面采取了行动。民主党参议员卡特·格拉斯提出了存款保险的构思，众议员亨利·斯蒂格尔则倡导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的分业经营，最后，两人共同起草的《1933年银行法》获得通过。这就是著名的《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该法案第16、20、21和32条严格限制商业银行直接或通过关联交易方式间接从事股票和债券的承销和买卖业务，而投资银行则不能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据此，证券投资活动被分为两类：一类为投资银行型，必须由投资银行或投资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不能涉足；另一类为商业银行型，如买卖公债，商业银行可以参与。由此确立了银证分离的分业经营模式。于是，各大商业银行或是转让拍卖，或是另建专门的公司，纷纷剥离办理投资银行业务的部门和业务。这一制度一直实行到20世纪90年代。

三、混业经营阶段(1999年11月12日后)

混业经营的重大进展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1980年颁布的《放松存款机构管理和货币管制法》允许储蓄贷款协会将资金的20%投资于公司股票或存单等证券；接着，美国又通过了新的《银行法》，允许对原有的对商业银行业务的某些限制性条款进行灵活变通的处理；《1987年银行公平竞争法案》允许商业银行有条件地涉足证券投资等非传统银行业务；1989年1月，美联储首次以“个案处理”方式批准了花旗、大通曼哈顿等五大商业银行直接承销企业债券。20世纪90年代是美国混业经营模式全面取代分业经营模式的时期。1998年，美国银行业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并购案，首先是4月6日，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宣布合并，成为仅次于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全美第二大金融集团。数日之后，美国国民银行与美洲银行宣

布合并，美国第一银行与第一芝加哥银行“联姻”。兼并浪潮导致了若干集多种服务于一身的“全能银行”的产生。这种集中性的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兼并浪潮无疑是对分业经营模式的全盘否定。值得深思的是，美国政府并没有对此予以禁止，反而在5月通过了《1998年金融服务业法案》，使这些兼并合法化。该法案规定，允许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拥有更广泛的金融服务范围，其中包括商业银行、保险服务和投资银行等业务；允许银行控股公司收购证券、保险等非银行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或保险控股公司可以有共同的董事长、管理层及雇员。所有这些都使得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之间的业务交叉成为可能。但同时，该法案仍保留了银行业和商品贸易行业分离的限制。1999年11月4日，美国参众两院分别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该法案从法律上取消了对金融业混业经营的限制，使得沿用了半个多世纪的《1933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名存实亡，标志着美国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种对混业经营模式的肯定势必会加快商业银行向“全能银行”体制转变的步伐。

问题

1. 美国银行业的经营为什么会经历一个“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历程？
2. 美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建设有何启示？



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

【实训目的】

- 理解并掌握商业银行的基本概念、性质及其职能；
- 熟悉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条件。

【实训资料】

2011年6月，某企业家李先生为进一步发展自己的事业，准备在上海筹建一家民营商业银行。他到银监会后，王先生接待了他。

王：您知道设立商业银行应具备什么条件吗？

李：知道，我学习了《商业银行法》。

王：你们制定了章程吗？

李：制定了，并已打印出来。

王：您的注册资本金是多少？

李：5亿元人民币。

王：新建银行的机构设置和银行管理制度齐全吗？

李：正在进行中，不久会出台。

王：那您再谈谈你们即将设立的银行高层管理人员的情况。

李：银行行长我们打算聘请去年毕业的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博士生，副行长聘请某行已退休5年的行长担任，我担任董事长。

王：……

【实训要求及步骤】

试根据上述实训资料分析李先生是否具备成立商业银行的准入条件。实训步骤如下。

步骤 1: 分析李先生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条件。

步骤 2: 如果不符合, 提出解决的方案。